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传统文化类

项目编号：KJY20181460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18
第五部分 评标实施细则 .....	25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3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现对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传统文化类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单位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传统文化类

2、项目编号：KJY20181460

3、采购立项编号：海采(2018)0706

4、名称、数量、用途及简要技术需求：

组织、带领社区党员群众开展传统文化活动，提高党员群众文凝聚力；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红色主题活动，加强对社区党员进行党性教育，牢记党的发展历史；开展素质提升及科学类活动提升党员群众素质发展，丰富党员教育形式和内容，提高社区党员参与社区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从而达到更好服务社区的目的。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5、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19320 元。

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商务 22 分，技术 68 分，价格 10 分。

9、招标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17:00（北京时间）截止。

10、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11、投标报名程序：（1）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 CA 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bjhd.gov.cn/>)，查阅【服务指南】——【CA 办理】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2）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首页 (<http://ggzyjy.bjhd.gov.cn/>)，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应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3）采购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 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下载预览采购文件后，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报名，视同放弃本项目投标。

12、招标公告公示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3、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8 月 2 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4、**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 29 号（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六层西侧开标室

1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17、**是否有询标：**否

18、**是否现场踏勘：**否

19、**其他事项：**无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8 号院玉海园二里 1 号楼

**采购人联系人：**赵青

**联系电话：**88268724

**代理机构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联系人：**王思洋

**电话：**82575731 转 282、13910238783

**传真：**010-82575702

**邮编：**100089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 \* 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51932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	投标时应递交及出示的材料	1. 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4份	正、副本分别密封包装。
		2. 投标一览表 1份	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外，单独密封1份原件，且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一致。未提交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装载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 1个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有分包项目的，同一投标人投多包的，每个分包单独提供一份电子版。
		4. 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身份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①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②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人授权书原件。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其中6-12项为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2. *投标函；	原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4. *投标人的情况声明；	原件，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5.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b>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b>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b>小型、微型企业</b>。</p> <p>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 ①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②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6. <b>*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b>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b>*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b>	<p>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除报告页外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说明：</p> <p>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b>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b>；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出具格式见附件1。</p>
		8. <b>*依法缴纳税收记录；</b>	①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

序号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日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纳税有效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p>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p>①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原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11.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5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 *投标一览表；	原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原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原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4.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实施方案、人员培训、质量控制、支持方案、项目团队、各项管理制度、针对性服务、管理服务的各项质量指标等。
		5. 业绩；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真实性做具体核实，如经核实投标人的业绩存在虚假成分，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虚假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其它响应文件。	无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p>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届时请投标人到我公司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我公司将不承担相关利息。</p> <p>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投标人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8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	
9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否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附件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账号：332456035098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万柳支行（229）；行号：104100006142</p>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 1.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1.3 “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 2.3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的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7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9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及规则：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开标记录一并保存。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 通知

-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报名且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已按规定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向采购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2 若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要求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有关的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至5条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上述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8.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后装订。

##### 8.3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9.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9.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0.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投标人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1.2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凡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4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处签字。
- 11.5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11.6 **投标人须注意：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均应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 四、投标材料的递交

##### 12.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的密封及标记

###### 1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等应分别装袋密封：

- (1) 正本密封袋：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投标文件正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  
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
- (2) 副本密封袋：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投标文件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  
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
- (3) 投标一览表密封袋：内装纸质“投标一览表”1份，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  
上写明：①投标一览表、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  
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

**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须为原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一览表》完全一致。**

###### 12.2 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的封面上应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 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

###### 1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造成投标文件提前开封，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3. 投标文件电子版为U盘的密封及标记

- (1)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密封袋：内装载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封口处加盖投  
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电子版、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  
名称。

##### 14. 投标截止时间

######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 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5.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法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署。

###### 15.2 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的将予以接受。

######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和发送。

- 15.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五、开标

### 16. 开标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6.2 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书面补充、修改等说明材料的全部内容。若宣读的内容与密封递交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说明。
- 16.3 开标时，未提供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或单独密封提供的投标一览表中存在未签字、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注明投标报价、复印件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 1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7.1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 评审

#### 18.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导致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泄露或者提前开启的；
- (3) 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签字、盖章、密封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的；
-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所有带\*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投标人未对项目内全部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的；
- (7) 服务期/质保期或服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情形的；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如按第一、二款要求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 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1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9.2 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由其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0.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按总分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21.2 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次之作为中标备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1.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 21.4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按相关法律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2. 评标过程要求

- 22.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中标通知

### 25. 中标通知

- 25.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八、签订合同

###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 26.2 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26.3 合同签订后交区政府采购管理科 1 份备案，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 九、质疑

### 27. 质疑

- 27.1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项提出质疑。
- 27.2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人或其授权人当面递交质疑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递交）等相关材料，并出示法人或其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质疑书原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及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7.4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内容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7.5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27.6 不符合上述 27.2-27.5 款规定的质疑书不予受理。
- 27.7 供应商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质疑 供应商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质疑 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成交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质疑 事项 内容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 基本情况

为切实做好地区党建工作，增强广大党员的党性意识，学习红色革命精神，提升全心全意服务群众的能力，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密切联系群众作用，从而带动和促进街道各项工作跃上新台阶，按照区委组织部和街道相关文件精神，继续实施 2018 年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

####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基层党组织的建设是党的整个执政能力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落脚点。“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五四精神”，“军民团结、艰苦奋斗”的井冈山精神，“不怕艰难险恶”的长征精神，“改变作风、提高素质”的延安精神，“艰苦奋斗、勇于开拓”的北大荒精神，“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艰苦奋斗”的西柏坡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勇攀科学高峰”的两弹一星精神等等。只有每一个基层党组织都健全而充满活力，都能够在实践中践行红色革命精神，整个党的组织才能坚强有力，才能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抓基层、打基础，强化基层组织的政治功能，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推动发展的作用。

####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提高地区党组织学习践行红色革命精神，服务群众推动发展的作用，将所学习到的革命精神作用在实践中，不断提升服务群众的工作水平，有序开展各项党建工作、革命精神主题实践活动，为地区党组织建设全面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 4.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专款专用，扶植致力于服务社区的社会组织，在革命精神主题教育服务阵地建设、服务活动丰富、服务力量培育、服务质量满意等方面进一步提高服务的内容和实效，丰富主题实践活动的内容和形式，能够结合特定的纪念日以及革命精神教育基地策划教育活动，每项活动有完善的策划方案，活动主题突出、活动安排细致清晰，群众参与度高。

5. 服务范围：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街道所辖 31 个社区党组织。

6. 服务对象：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街道辖区党员以及社区居民。

7. 采购用途：组织、带领社区党员群众开展红色革命精神教育活动，在革命纪念日开展纪念活动、在革命旧址或场馆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提高党员群众的政治自信；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红色主题活动，加强对社区党员进行党性教育，牢记党的发展历史，不断丰富党员教育形式和内容，提高社区党员参与社区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从而达到更好服务社区的目的。

## 二、 服务要求：

1. 按照社区上报需求，结合实际，在活动中实现各项要求。活动前要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和协议，包含项目名称，开展活动内容，提供相应的费用明细等。
2. 投标商需在满足社区活动质量的情况下合理报价，如其所报价格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如若投标人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取的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 本项目将优先选取承担过类似项目且经验丰富的投标商。
4. 投标商需要按照采购商以及各社区的活动主题设计专业合理的活动服务方案，使活动有意义有价值，最好结合自身成功案例详细说明。
5. 因本项目为开展红色革命教育活动，为更好地体现红色革命的历史教育意义同时对社区工作要非常熟悉了解，投标商要有专业且完善的专业劳务人员配置，服务人员要体现从业相关需求，投标商最好具有从业年限较长的高级导游人员以及拥有国家正规社工证的社工人员。要求投标商的劳务人员配置合理规范，相关的管理培训支持方案流程要规范详细。
6. 活动服务要求的各项管理要针对需要建立详细的管理规章制度，全面符合活动服务需求。
7. 投标商要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拟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及实施方案。
8. 投标商要对活动效果进行预先评估方案，及对管理服务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明确说明。
9.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0. 活动明细表

序号	社区	活动主题	预计人数
1	阜四社区	中秋明月活动	200
2	阜四社区	金秋十月活动	200
3	兰德华庭社区	巧手环保公益课程	40
4	泽丰苑社区	传统工艺手工活动（手工插花）	30
5	泽丰苑社区	传统工艺手工活动（盆景制作）	30
6	玉阜嘉园	传统工艺手工活动（月饼制作）	/
7	玉海园二里	主题节日文化活动	200
8	玉海园二里	主题节日文化活动金秋十月活动	150
9	永金里社区	主题节日文化活动(中秋明月活动 )	200
10	玉泉北里社区	金秋十月活动	/
11	永达社区	主题节日文化活动 迎“十一”文艺汇演	200
12	田村社区	传统工艺手工活动	40
13	乐府家园社区	传统手工艺活动 手工插花	60
14	乐府家园社区	传统手工艺活动 月饼制作	50
15	半二	主题节日活动：母亲节插花	50
16	半二	主题节日活动：端午包粽子	80
17	半二	主题节日活动：中秋节做月饼	80
18	玉泉北里社区	端午包粽子	70

19	景宜里	中秋做月饼	90
20	玉海园一里	端午包粽子	30
21	玉海园一里	团扇	30
22	玉海园一里	宫灯	30
23	玉海园一里	中秋节做月饼	30
24	永景园社区	匠心筑梦”走进新时代 ——非遗手工艺品 课程—剪纸	40
25	永景园社区	“舌尖品味，健康饮食” 餐饮文化课程—中秋包月 饼	40
26	永金里社区	主题节日活动 （端午包粽子）	80
27	国防大学永定路社区	主题节日活动	100
28	国防大学永定路社区	主题节日活动	100
29	国防大学永定路社区	主题节日文化活动	/
30	国防大学永定路社区	茶文化学习及体验活动	55
31	国防大学永定路社区	传统工艺手工活动	35
32	国防大学永定路社区	手工串珠	35
33	国防大学永定路社区	中国结编织	46
34	玉海园二里	主题节日活动	50
35	玉海园三里社区	主题节日活动	150
36	玉海园三里社区	“舌尖品味，健康饮食” 餐饮文化课程	80
37	建西苑社区	春节联欢晚会组	90

38	泽丰苑社区	主题节日活动（丝巾扎染）	30
39	泽丰苑社区	主题节日活动（母亲节插花）	30
40	泽丰苑社区	“匠心筑梦”走进新时代---非遗手工艺课程（宫灯）	30
41	泽丰苑社区	“匠心筑梦”走进新时代---非遗手工艺课程（面塑）	30
42	泽丰苑社区	“匠心筑梦”走进新时代---非遗手工艺课程（泥塑）	30
43	泽丰苑社区	“匠心筑梦”走进新时代---非遗手工艺课程（团扇）	30
44	泽丰苑社区	弘扬传统文化 陶冶个人情操（茶文化）	30
45	总政金沟河干休所社区	舌尖品味，健康饮食餐饮文化课程（牛轧糖）	80
46	总政金沟河干休所社区	丝巾的系法	40
47	阜二社区	2019年春节联欢会	130
48	阜二社区	中秋节做月饼	50
49	阜二社区	串珠	350
50	瑞和园社区	主题节日活动 母亲节插花	20
51	瑞和园社区	“匠心筑梦”走进新时代---非遗手工艺课程扎染	20
52	瑞和园社区	端午包粽子	30
53	瑞和园社区	中秋包月饼	30
54	瑞和园社区	春节联欢晚会	50
55	武颐嘉园社区	主题节日活动（中秋节做月饼）	30



56	武颐嘉园社区	“匠心筑梦”走进新时代 ——非遗手工艺品课程(宫灯)	25
57	武颐嘉园社区	“匠心筑梦”走进新时代 ——非遗手工艺品课程(剪纸)	25
58	王致和社区	中秋节为老人做月饼	50
59	半一	端午包粽子	50
60	半一	中秋节做月饼	50
61	半一	春节联欢晚会组	60
62	玉阜嘉园	“匠心筑梦”走进新时代—非遗手工工艺品课程(风筝)	45
63	玉阜嘉园	“舌尖品味 健康饮食” 餐饮文化课程(豆芽制作)	50
64	阜四社区	中秋节做月饼	50
65	阜四社区	春节联欢晚会	200
66	金沟河社区	走近北京世界文化遗产故宫	150
67	山南社区	美好生活品质提升 端午节包粽子活动	100
68	西 木	茶文化学习及体验活动	70
69	西 木	体验非遗--油纸伞	60
70	玉海园二里	茶文化学习及体验活动	60
71	幸福社区	中医药传统-节气香囊/养生粥/保健茶饮	50
72	阜三社区	茶文化学习及体验活动	50
73	瑞和园社区	茶文化学习及体验活动	30

74	瑞和园社区	陶艺文化学习及体验活动	30
75	瑞和园社区	忆往叹今，体验非遗-算盘/杆秤/油纸伞/团扇/年画	15
76	泽丰苑社区	陶艺文化学习及体验活动	30
77	总政金沟河干休所社区党支部	非遗文化脸谱绘画	40
78	东营房社区	人在草木间——茶文化讲座	70
79	永景园社区	茶艺	40
80	景宜里	软笔书法	40
81	兰德华庭社区	手工串珠	40
82	东营房社区	手工串珠	70
83	东营房社区	中国结编织	70
84	半一	手工串珠	40
85	玉阜嘉园	书法（软笔书法）	50
86	阜四社区	弘扬国粹艺术 购置播放机、U盘	15
87	瑞和园社区	中国结编织	20
88	玉海园五里	书法：软笔书法	100
89	半一	软笔书法	30
90	半一	软笔书法	30
91	半一	软笔书法	30

## 第五部分 评标实施细则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评标代表1人和从北京市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三、评标程序

1.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2.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1) 招标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不合格打X)
1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	
3	是否具有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且具有本项目的服务经营范围	
4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5	是否具有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是否有近半年内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是否有近半年内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8	是否有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记录	
<b>结 论</b>		合格/不合格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不合格打X)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3	在投标文件中无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无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b>结 论</b>		合格/不合格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供应商。

#### (4) 编写评标报告

### 四、评标办法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 1)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投标。

2) 技术部分（68分）；

3) 商务部分（22分）；

4.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说明	分值
报 价 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	10
商 务 分	2	近三年内业绩	2015年6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20分	20
	3	文件编制	目录页码准确得1分;双面打印得1分	2
技 术 分	4	活动实施 方案	活动实施方案完全符合党建文化要求,方案内容详 实,充分发挥活动的意义及价值,且活动方案完全 切实可行。所有活动方案全部满足以上要求得30 分;每有一个活动方案基本满足以上要求的,减0.5 分;每有一个活动方案不详实或不切实可行的,减 1分。最多减30分。	30
	5	人员培训、质量控 制、支持方案	培训、质量控制、支持方案完善,得5分;培训、 质量控制、支持方案较完善,得2-4分;没有或较 差得0-1分。	5
	6	劳务人员配制	项目各类人员配置完善得5分;较完善得2-4分; 没有或不完善得0-1分	10
	7	专业人员	有取得国家正规社工证的从业人员1名及以上,得 1分;有取得国家旅游局颁发的高级导游证的从业 人员1名及以上,得2分。	3
	8	各项管理制度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全面,得5分;各项管 理规章制度较严格、较全面,得3分;无管理规章 制度或不够全面,得0-1分。	5
	9	针对性服务	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拟定具有针对性服务,方 案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得10分;方案针对性强 但可行性一般,得6-8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得1-5 分;无针对性方案不得分。	10

	10	管理服务的各项质量指标	管理服务各项质量指标明确清晰，得 5 分；管理服务各项质量指标基本清晰，得 3 分；无管理服务质量指标或不够清晰，得 0-1 分。	5
合计				100

注：

- 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时，该投标人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2、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 2007[2]号）的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3、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4、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预算价格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人员工资低于国家标准或明显低于业内平均工资等），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6、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真实性做具体核实，如经核实投标人的业绩存在虚假成分，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虚假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招标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 \_\_\_\_\_

数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5、本合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相关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本项目不适用）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本项目不适用）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本项目不适用）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本项目不适用）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13.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 迟延交货（本项目不适用）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末提供服务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合同续签

合同续签见“合同特殊条款”

## 24 通知

-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



证金。

-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7.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8.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6、服务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9、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0、技术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1、质量保证：（本项目不适用）**

-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3、 索赔：**

- 13.3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16、不可抗力：**

-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23、合同续签**

本次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视评价结果选择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合同续签条件如下：

- 23.1 乙方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资格条件且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
- 23.2 续签的合同内容为提供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且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 23.3 服务质量得到甲方认可；
- 23.4 经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批准；
- 23.5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无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2	投标函	有或没有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有或没有		
4	投标人的情况声明	有或没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或没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或没有		
7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8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有或没有		
9	审 计 报 告	报告页	有或没有	
10		资产负债表	有或没有	
11		利润表	有或没有	
12		现金流量表	有或没有	
13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有或没有		
1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有或没有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有或没有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有或没有		
17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有或没有		
18	投标一览表	有或没有		
19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20	技术规格偏离表	有或没有		
21	技术方案	有或没有		
22	业绩	有或没有		
23	其它响应文件	有或没有		
2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有或没有		
2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有或没有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有或没有		

## 二、 投标函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8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實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四、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材料，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及装载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

六、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八、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九、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十、我方同意最低价不作为中标保证的规定。

十一、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十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三、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手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投标人的情况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人代表： \_\_\_\_\_

(6) 职员人数： \_\_\_\_\_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七、 三年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八、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九、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活动主题)	每场预计 人数	单 价
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专业担保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边志伟

联系电话：88822573

2、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杨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3、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玉春

联系电话：59705232

### 附件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